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邱信菖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429
傳真：07-3639153
電子郵件：t1017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環永字第11500140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3080000G_1150014018_doc1_Attach1.PDF、
A13080000G_1150014018_doc1_Attach2.pdf、
A13080000G_1150014018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」
第6點、第12點修正規定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6月29日勞職授字第1150252405B號函辦理。（原函及附件隨文檢附）
- 二、為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（以下簡稱訓練規則）第20條第2項規定之非營利法人、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對外招生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認可之作業，確保訓練品質及提升訓練成效，勞動部已於115年1月15日訂定旨揭要點。
- 三、查訓練規則於115年7月1日修正施行，為強化認可訓練單位之監督管理，爰配合再次修正本要點，重點臚列如下：
 - (一)統一用詞為「申請表」，以與附表標題相符。（第6點）
 - (二)配合訓練規則第40條第4項增訂訓練單位經撤銷或廢止其認可而再提出申請時，應不予認可之態樣，爰刪除第2



項。(第12點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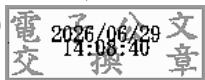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旨揭要點電子檔可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公布欄

(<https://www.osha.gov.tw>) 或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
電腦測驗資訊網最新消息 (<https://trains.osha.gov.tw>
/) 下載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局各分局，請轉知所轄事業單位。

正本：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